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勘察工作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
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编码：DZ20251027（GC）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鑫叁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苟利（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长春、王玺、林龙、杨绍清（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10-27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招标编码:)

招标文件

招标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鑫泰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苟利（盖从业印章）1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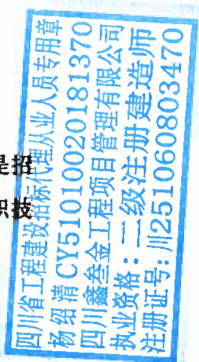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长春、王玺、付龙、杨绍清（盖从业印章）

附件: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
施工总承包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726-99-01-438419】FGQB-00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726-99-01-438419】FGQB-004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叁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EPC 工程总承包 1 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三品山社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28 亩，建设 220 万吨/年无害化磷石膏生产装置（含浓密机一台 $\phi 45m$ 、澄清浓密机 1 台 $\phi 20m$ 、过滤厂房（3 台 $120 m^2$ 真空带式过滤机）、滤液回水系统、8 条带式输送机、6 个转运站、石灰配制贮存系统、固化剂配制贮存系统、无害化处理中和混拌系统等）。

2.4 服务期限：25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性能测试合格止，其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机械竣工）。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交钥匙工程, 招标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检验试验、检验检测(不低于国家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交付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 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和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等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须满足使用的全部功能要求。包括无害化磷石膏生产装置、改性磷石膏输送至羊皮坝磷石膏无害化贮存场、滤液输送至瓮福达州公司厂区(含新敷设管道及管道在瓮福达州公司厂区 3 号门处与厂区管道联通碰头及加装阀门)等。所有交付图纸均提供纸质和电子版(CAD 及 PDF 版)两种形式, 图纸须经图审所审核合格, 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2) 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中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安装、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及调试、试验及检测、工程保修、性能考核, 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返修等。(3) 设备及材料采购范围包括: 本项目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招标人的质量及功能要求, 确保验收合格, 通过性能考核、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其他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 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档案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管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 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 不少于 1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

似项目是指：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磷石膏堆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或尾矿利用或磷化工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或承担 EPC 工程的设计工作）的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的磷石膏堆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或尾矿利用或化工工程项目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或化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化工工艺或化工工程或化工设备或化工机械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壹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各方资质须满足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各自承担实际工程的资质要求，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合同的全面实施；（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 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瓮福达州基地

邮 编：635700

联 系 人：游先生

电 话：0818-311800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鑫叁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空港总部基地 388 号 1 栋 1 层 123 号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 028-8320323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_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_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_____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由施工负责人兼任，_____（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_____（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___市（州））（网址：_____）—“登录”—“_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
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瓮福达州基地； 联系人：游先生； 电 话：0818-3118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 称：四川鑫叁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空港总部基地 388 号 1 栋 1 层 123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28-83203233。
1.1.4	项目名称	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三品山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5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性能测试合格止，其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机械竣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专家及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应当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

		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各方资质须满足签署的联合体协

		议中明确的各自承担实际工程的资质要求，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3)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合同的全面实施；(4)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 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

		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待合同签订时再行约定，但分包原则如下：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方的资质中标人（如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并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9 09:00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

		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103558709.76 元，其中工程费：102034802.31 元，设计费：1523907.45 元 ☐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元。
3.2.5	投标报价的	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

	其他要求	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1、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固定总价，投标进行固定总价和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费等分项固定价报价。 其中各分项控制价为： （1）设备购置费：32932782.5 元。 （2）主要材料费：18972822.34 元。 （3）建安工程费：47211275.46 元（其中 HSE 费用不低于 2%）。 （4）其他费用：4441829.46 元（包含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设备材料服务费及其他）。 注 1：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建安工程费和其他费用按投标人所报价进行包干结算。 注 2：投标人有一项分项报价超出上述分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注 3：设备、材料采购：按照发包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和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设备供应商清单要求进行采购。 注 4：税金：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计算。 注 5：各投标人将本条：其中（1）（2）（3）（4）的报价填写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
--	------	---

		标函第六条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对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183.222.249.57/dzxyqy/gongshi/index/index）公示的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投标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其余等级的不予执行减半政策。投标企业的信用等级取招标文件公开发布之日投标企业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可通过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对于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取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对于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取施工单位中信用最低等级。在开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减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未达到减半要求而少缴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于减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少缴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有，具体要求：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有，具体要求：2020-01-01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次投标不提供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 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 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 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

		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5]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不需要。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时，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4	补充条款一	（一）竣工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以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准，具体执行

		规则如下： 1、 结算工程量认定：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为基准。其中，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实施的分部分项，不予结算；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漏报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工程量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超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少于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仍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需求增加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相应取费文件下浮 10%执行，定额材料价格调差按工程所在地当期四川省站造价信息价调整（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双方协商确认市场价）；税费以不含税价固定为原则，依据工程结算时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计算。 （二）结算审核要求 1、 中标人竣工资料移交后不允许增加竣工资料组卷内容。 2、 中标人在结算中，有关签证手续、资料必须齐全，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资料不全或不完善的，招标人不再进行补办，也不再支付费用。 3、 中标人编报的结算书不得存在虚报情况，且应保证能将审减额度控制在 8%以内： （1）如第三方审核调减超过 8%时自愿承担审减服务费，比例为：审减超过 8%(含)~10%的按审减额的 3.5%；审减 10%(含)~15%的按审减额的 7%；审减 1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12%，审减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转账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内。 （三）招标人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驻地建设等问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
--	--	---

		人将不另行支付。 (2) 中标人应按要求自行办理相关保险，除另有约定外，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设计阶段的外部业务验收及内部业务咨询审查、依据初设开展的项目详勘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等，所发生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中标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四) 承诺要求一（格式自拟） (1) 承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2) 承诺中标后，拟派得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3) 承诺未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不处于有效期内。 (4) 承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承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承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中标后，农民工工资纳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实名制管理系统，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如中标，中标人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责任主体。
--	--	---

		因欠薪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含行政罚款、农民工索赔、招标人商誉损失等），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或相关款项的，即完全履行法定义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或赔偿义务。若发生欠薪且中标人未在监管部门或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的，招标人有权直接扣付工程款清偿欠薪，并按扣付金额 30%收取违约金，且有权就全部损失（含违约金）向中标人无限追偿。 (10) 如中标，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农民工支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劳动合同原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计算表及银行代发明细、分包单位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等。 (11)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及各专业技术能力。 (12) 承诺已经充分了解项目具体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任何有利于工程进度或符合合同要求的管理指令，健全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14) 承诺如中标，将配合招标人办理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行政许可手续（法律法规规定由中标人办理的由中标人自行办理）。 (15) 承诺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招标人及相关方的要求。 (16) 承诺如中标，中标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验收、卸车、搬运、安装、相应成品保护、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投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17) 承诺如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25 个自然日内向发
--	--	--

		包人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书。 (18) 承诺如中标，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图纸后组织审核，7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反馈最终意见。 (19) 承诺如中标，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货后，中标人参与验收，中标人就该产品的外观质量和数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20) 承诺执行“国家最新安全法规”。签订合同时，同意纳入招标人的安全及其他管理规章制度。 (21) 承诺项目中需使用磷石膏建材和二氧化硅防腐涂料、美灵美防腐新材料，投标人同意纳入招标人的统采管理体系，对于本项目磷石膏建材和防腐涂料产品必须做到“应用尽用”。相关产品由磷化集团下属单位或相关协作单位供应。 (22) 承诺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如有弄虚作假或拒不配合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3) 承诺本项目采购、设计、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直至通过性能考核。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并确保验收合格。 (24) 承诺如中标，严格执行先设计后施工的方式，在收到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蓝图后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5) 承诺如中标后招标人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投标人不能因此而延误工程工期，必须确保按中标工期完成本项目，如果出现一次停工，视为一次违约，投标人必须按违约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6) 承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体健康，且具备长期驻场服务的能力，除招标人要
--	--	--

		求更换或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不进行更换或撤离本项目主要人员。如有调整，投标人须按违约先向招标人支付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调整人员仍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或关键人员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处罚额度在合同中约定。 (27) 承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退休期限不能低于本项目建设执行期。 (28)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常驻现场的实际负责人。 (29) 承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绝不伪造、变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绝不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0)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绝不出借、出租、买卖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31) 承诺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32) 承诺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 (33) 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后农民工工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34) 承诺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35) 承诺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申诉或投诉。 (36) 承诺按国家规程、规范及本文中要求验收合格，并负责按规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7) 承诺 2022 年度至投标截止日前财务状况良好。 (38) 承诺如中标，将按照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采购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违约或不符合发包人采购要求的，承诺无条件移交合同约定的采购权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9) 承诺如中标，严格按发包人审批的联合采购方案执行采购活动，擅自变更供应商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0) 承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41) 承诺在项目的采购、施工需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如有缺陷、漏项，中标人需无条件补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43）承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设备供应商清单”及“关键设备技术文件”开展设备采购，所采购设备性能及项目建成后的整体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附件内“关键设备技术文件”及项目“初步设计”所提出的性能要求，机泵能效指标需满足
--	--	--

		GB19762-2007 和 GB32282-2015 节能评价要求。 （44）承诺如中标，承包人需按以下要求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具体人员信息及印证材料投标时不提供，中标后承包人提供人员配置时提供）： 1、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化工安全）资格。 安全负责人印证材料：安全负责人应附资格证复印件。 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单位（2024 年 06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2）以上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等注册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时间内方为有效。 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石油化工（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印证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 （2）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土建、机电安装、电气仪表各专业配备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质量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注： 1. 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投标人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七条提供拟派项目其他主要管理
--	--	--

		人员信息。 2. 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2024年6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的专职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4. 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投标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增配相关人员。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如相关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其人员按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配备完善。 （五）针对投标人诚实信用情形的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投标文件拟派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本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管理人员。 （4）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	---

		(6)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8) 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我公司慎重承诺：已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认同并接受招标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及合同履约中，如违背上述任意一项承诺，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同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 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解除相关协议及合同。 (2) 没收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六) 付款形式 一、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无预付款；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预付 10%；HSE 费用预付 50%；设计费预付 10%。 承包方按招标人要求开展预付信誉评估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二、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备材料费 设备材料费（承包人采购部分）：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
--	--	---

		支付至该分项价格的 50%（包含已预付货款）；机械竣工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该分项价格的 70%；竣工验收或 72h 性能考核合格后，支付至该分项金额的 90%；质保期限届满后支付余款。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 HSE 费用）：按月度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该项工程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 70%；工程结算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85%，复审完成（以复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至 90%；工程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且复审已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承包人施工过程报验及隐蔽资料需与实体工程同步完成，施工过程报验及隐蔽资料未同步确认的工程不予认可实物工程量及计算工程进度款。 （3）月度工程进度款需经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 设计费 （1）承包人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2）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3）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完整的资料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4）质保金预留 10%。 4. 总承包管理费与建安工程同比例支付。 5. HSE 费用：按要求对 HSE 费用的使用严格监管，专款专用，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支付 50%，余款分三期平均支付。 6.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与建安工程同比例支付。 工程款支付：招标人在进度款支付凭证或临时进度款支付凭证签发后，由承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至招标人财务入账
--	--	--

		90 天后支付。 备注：支付方式及条件按最终合同条款执行。 （七）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民工工资支付提供现金担保或四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阶段承包方对于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办法执行： 1、本项目民工工资担保以现金方式或四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保函原件给招标人；如以现金方式担保的，由承包人分 3 次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节点分别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取得后 30 日内、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取得后 30 日内，比例依次为：10%、40%、50%。 2、项目建设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内，如发生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属实且承包人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招标人支取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位支付，具体金额由招标人、民工当事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认定，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担保期内未发生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批准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民工工资保障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做出响应或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9.15	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费中包含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的采购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对设备采购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做出响应或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2、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入比例不低于建安工程费用的 2%。（如国家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分包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

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信用评价	投标单位或执业人员不得处于“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信用评价结果的市场禁入期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和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3.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7.0 分 投标报价：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项规定进行评审。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施工投标报价为下浮比例报价时，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例：某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为95%，评标基准价为90%，则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95\% - 90\% = 5\%$。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工作方案：从设计方案布点的合理性、方案可行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2.5分；一般者得1.5分；较差者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 最多得 2.5 分。 2、进度计划与措施：从设计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 2.5 分；一般者得 1.5 分；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 2.5 分；一般者得 1.5 分；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5 分。 4、后续服务：从设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可靠性、服务体系是否健全等方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 2.5 分；一般者得 1.5 分；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5 分。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0 1、提供 1 个设计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 2 分。 类似设计业绩：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承担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磷石膏堆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或尾矿利用或磷化工工程的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业绩。 2、提供 1 个施工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 2 分。 类似施工业绩：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承担过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磷石膏堆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或尾矿利用或化工工程项目施工业绩。 3、提供 1 个 EPC 项目

				业绩得 2 分,最多 6 分。 类似 EPC 项目业绩: 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承担过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磷石膏堆场及综合利用项目或尾矿利用或化工工程项目 EPC 项目业绩。 注: 1、业绩证明: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十二正在设计 (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 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的注释内容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所提供项目业绩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 按最高规则计, 且仅记取一次。
		企业信誉	3.0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的得 3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信用中国官网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 3 分))
注: 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的是否合理、方案是否明确可行进行综合评定: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要点编制的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2 分。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中的合同、资源、质量进度、费用估算及控制、安全、环境、财务等各要点编制的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0.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	该项目(标段)有效投标人中，开标日企业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的得满分 10 分(最高分相同的均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分值=开标日该企业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分×10。有效投标人无信用分的，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按 0 分计。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采用联合体各方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的最高信用分值。
-----------	----------	------	---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

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设计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									
12	投标要求									
13	信用评价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承包人建议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设计	投标人设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设计投标报价 得分 D1							
施工	投标人施工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施工投标报价 得分 D2							
投标报价得分 D=D1+D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信用评价	10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A							
2	资信业绩	B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3	投标报价	D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 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范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7
1.2 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14
1.4 标准和规范.....	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
1.7 联络.....	17
1.8 严禁贿赂.....	18
1.9 化石、文物.....	18
1.10 知识产权.....	18
1.11 保密.....	20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0
1.13 责任限制.....	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1
第 2 条 发包人.....	21
2.1 遵守法律.....	21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
2.3 提供基础资料.....	22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3
2.5 支付合同价款.....	23
2.6 现场管理配合.....	24
2.7 其他义务.....	2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5

3.1 发包人代表.....	25
3.2 发包人人员.....	26
3.3 工程师.....	26
3.4 任命和授权.....	27
3.5 指示.....	28
3.6 商定或确定.....	28
3.7 会议.....	29
第4条 承包人.....	3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0
4.2 履约担保.....	3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4.4 承包人人员.....	34
4.5 分包.....	36
4.6 联合体.....	3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8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8
4.9 工程质量管理.....	39
第5条 设计.....	4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0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41
5.3 培训.....	43
5.4 竣工文件.....	4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44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4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5

6.1 实施方法.....45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46

6.3 样品.....49

6.4 质量检查.....50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52

6.6 缺陷和修补.....54

第 7 条 施工..... 55

7.1 交通运输.....55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7

7.3 现场合作.....58

7.4 测量放线.....59

7.5 现场劳动用工.....59

7.6 安全文明施工.....60

7.7 职业健康.....63

7.8 环境保护.....6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65

7.10 现场安保.....66

7.11 工程照管.....6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7

8.1 开始工作.....67

8.2 竣工日期.....68

8.3 项目实施计划.....68

8.4 项目进度计划.....69

8.5 进度报告.....	70
8.6 提前预警.....	71
8.7 工期延误.....	72
8.8 工期提前.....	74
8.9 暂停工作.....	74
8.10 复工.....	76
第9条 竣工试验.....	76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76
9.2 延误的试验.....	78
9.3 重新试验.....	79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7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0
10.1 竣工验收.....	80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82
10.3 工程的接收.....	82
10.4 接收证书.....	83
10.5 竣工退场.....	8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5
11.2 缺陷责任期.....	85
11.3 缺陷调查.....	86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88
11.5 承包人出入权.....	8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9

11.7 保修责任.....	8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0
12.2 延误的试验.....	91
12.3 重新试验.....	91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9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2
13.1 发包人变更权.....	9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
13.3 变更程序.....	93
13.4 暂估价.....	95
13.5 暂列金额.....	96
13.6 计日工.....	9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01
14.2 预付款.....	102
14.3 工程进度款.....	102
14.4 付款计划表.....	105
14.5 竣工结算.....	106
14.6 质量保证金.....	108
14.7 最终结清.....	110
第 15 条 违约.....	111

15.1 发包人违约.....	111
15.2 承包人违约.....	112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7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2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20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2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1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22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2
第 18 条 保险.....	12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4
18.3 货物保险.....	124
18.4 其他保险.....	12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5
第 19 条 索赔.....	126
19.1 索赔的提出.....	126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7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8
20.1 和解.....	128
20.2 调解.....	129
20.3 争议评审.....	129
20.4 仲裁或诉讼.....	1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2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32
1.2 语言文字.....	133
1.3 法律.....	133
1.4 标准和规范.....	13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4
1.7 联络.....	134
1.10 知识产权.....	135
1.11 保密.....	13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36
第 2 条 发包人.....	13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36
2.3 提供基础资料.....	138
2.5 支付合同价款.....	138
2.7 其他义务.....	13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8

 3.1 发包人代表.....138

 3.2 发包人人员.....139

 3.3 工程师.....139

 3.6 商定或确定.....139

 3.7 会议.....139

第 4 条 承包人..... 13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40

 4.2 履约担保.....14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45

 4.4 承包人人员.....146

 4.5 分包.....147

 4.6 联合体.....14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148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149

第 5 条 设计..... 149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14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149

 5.3 培训.....150

 5.4 竣工文件.....15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15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50

 6.1 实施方法.....150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150

6.3 样品.....	152
6.4 质量检查.....	15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53
第7条 施工.....	154
7.1 交通运输.....	154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4
7.3 现场合作.....	155
7.4 测量放线.....	155
7.5 现场劳动用工.....	155
7.6 安全文明施工.....	155
7.8 环境保护.....	156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56
7.10 现场安保.....	15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56
8.1 开始工作.....	156
8.2 竣工日期.....	156
8.3 项目实施计划.....	156
8.4 项目进度计划.....	157
8.5 进度报告.....	157
8.7 工期延误.....	157
8.8 工期提前.....	158
第9条 竣工试验.....	158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58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1

10.1 竣工验收.....	161
10.3 工程的接收.....	163
10.4 接收证书.....	164
10.5 竣工退场.....	1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4
11.2 缺陷责任期.....	164
11.3 缺陷调查.....	164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4
11.7 保修责任.....	16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65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5
13.3 变更程序.....	165
13.4 暂估价.....	165
13.5 暂列金额.....	166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6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66
14.2 预付款.....	166
14.3 工程进度款.....	167
14.4 付款计划表.....	169
14.5 竣工结算.....	170
14.6 质量保证金.....	171
14.7 最终结清.....	172
14.8 付款方式的其他规定.....	173

第 15 条 违约..... 173

 15.1 发包人违约..... 173

 15.2 承包人违约..... 17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7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5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5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5

第 18 条 保险..... 17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75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6

 18.3 货物保险..... 176

 18.4 其他保险..... 17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7

 20.3 争议评审..... 177

 20.4 仲裁或诉讼..... 17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7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8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8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89
附件 7 供应商清单.....	190
附件 8 合同技术附件.....	191
附件 9 价格清单.....	193
附件 10 相关协议.....	194
附件 11 磷石膏建材产品清单.....	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xxx 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
2.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
3. 工程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503-511726-99-01-438419】FGQB-0047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28 亩，建设 220 万吨/年无害化磷石膏生产装置（含浓密机一台 $\phi 45m$ 、澄清浓密机 1 台 $\phi 20m$ 、过滤厂房（3 台 $120 m^2$ 真空带式过滤机）、滤液回水系统、8 条带式输送机、6 个转运站、石灰配制贮存系统、固化剂配制贮存系统、无害化处理中和混拌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检验试验、检验检测（不低于国家现行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数字化交付和工程交付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工作范围: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施设计专篇、环保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特种设备设计、现场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和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等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须满足使用的全部功能要求。

(2) 施工工作范围: 包括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安装、试验及检测(检测包括特种设备检测)、装置试车及调试、试车方案及操作手册、特种设备备案、竣工交付、工程保修, 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3) 采购范围及约束条件要求: 包括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招标人的质量及功能要求, 确保验收合格, 通过性能考核、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其他任务。

(4) 依照招标人要求执行数字化交付, 交付物为全装置三维模型、全装置智能 P&ID 图纸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程建设阶段所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文件、设计、采购和施工阶段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数字化交付物应满足《数字化交付技术规格书》中对所述交付物的规定要求。

(5) 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 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档案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250 日历天。

工期节点的约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机械竣工

工期计算开始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性能测试合格止。

三、质量标准

1、总体工程质量：设计、设备材料、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1.1 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节能、安全、给排水、环保等法规要求)，满足现行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1.2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

1.3 施工质量标准：按要求对用于项目工程的设备、材料满足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艺按照验收规范组织实施，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除以上标准外，还应达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总承包人需考虑整个实施期间标准、规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并且在各阶段（设计、施工、竣工等）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备购置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税率____%。**其中：**

1.1 承包人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1.2 联合采购设备购置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其中：**

2.1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1.1 孔桩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1.2 其他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2 安装工程费（含主材）：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2.1 安装主材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2.2 安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3 专项工程及专项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其他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其中：**

3.1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2 孔桩检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3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4 建设项目数字化交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5 联合采购设备服务费（含采购、接货、卸车、保管等）：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6 总承包管理费（含数字化实施配合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7 联合试运转及性能考核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EPC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EPC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职务：_____。

执业资格：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注册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及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EPC 项目负责人）_____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合同实施阶段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之间虽有分工，但各成员应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设计任务书；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遵守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资质挂靠、转包及非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达州高新区塔子梁路1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5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正本 2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正本 3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第二部分

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指由第 1.5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

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EPC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经理：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

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

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组织及采购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

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累计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

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

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

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装卸、运输、保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二次转运。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发包人技术附件中提供的供应商短名单；
- （2）发包人有权增加新的优质供应商名单；
- （3）承包人有权建议增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优质供应商名单。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

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

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

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

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

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

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

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

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

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

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

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

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

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P = P_0 \left[A + B_1 F_{01} + B_2 F_{02} + B_3 F_{03} + \dots + B_n F_{0n}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见附件 9）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见附件 9）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

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

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

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

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

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

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

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及技术附件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协议书工程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四川省达州高新区塔子梁路1号。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2 联合采购：指暂估价的设备或材料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采购的行为。

1.1.6 其他

1.1.6.4 “某某”以上(以外、外)：不包括“某某”本身。

1.1.6.5 “某某”以下(以内、内)：包括“某某”本身。

1.1.6.6 单机试车：现场安装的驱动装置空负荷运转或单台机器、机组以水、空气等为介质进行的负荷试车，以检验其除受介质影响外的机械性能和制造、安装质量。

1.1.6.7 中间验收：本合同工程之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施工已完成（允许少量不影响试车的尾工），承包人和发包人办理的验收工作。

1.1.6.8 机械竣工：指合同规定的施工工程全部完成，所有的单位 / 单项工程已完成中间验收，做好试车准备。

1.1.6.9 联动试车：对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管道、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系统等，在各自达到试车标准后，以水、空气等为介质所进行的模拟试运行，以检验其除受介质影响外的全部性能和制造、安装质量。仪表电气系统的试车称为仪表电气系统试运行。

1.1.6.10 投料试车：指投入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介质对工程进行试车并生产出产品的过程。

1.1.6.11 性能考核：在投料试车完成后，工程达到稳定运行的条件下，为考核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而进行的一定时限的运行试验和测定。

1.1.6.12 商业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供应链票据属于商业汇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条例和政府规章。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遵守地方的适用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合格工程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6.4 条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0.1 项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0.4 项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保密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合同、文件、图纸及资料等只能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和装置整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双方对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合同、文件、图纸及资料等向第三方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发包人服务并签订有合同保密条款的第三方除外）。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违约金支付责任的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 10%。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还需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规划建设范围内，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日前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2.2.1 提供工程界区外原料、公用物料、产品及副产品的输送及所有的其它工程。界区交接条件见《合同技术附件》。

2.2.2.2 提供界区内之下述条件：

- ① 水文及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② 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车、性能保证试验期间内的原材料、公用物料、化学品、化学试剂、润滑油、润滑脂和消耗品等。
- ③ 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保证试验期间足够的合格的生产人员。
- ④ 投料试车、性能保证试验和正常运行需使用的操作、调试、维修工具。
- ⑤ 生产办公家具。

2.2.2.3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提供临时建设用地，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开始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2.2.4 将施工所需水、电(供电等级为 220V 和 380V)、汽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工程界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将按工程所在地规定价格与发包人据实结算。

2.2.2.5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2.2.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2.2.7 审查确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2.8 协助承包人办理引进设备和材料的清关文件、关税、商检及内陆运输。所发生的清关、关税、商检及内陆运输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以内，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据实结算。

2.2.2.9 帮助承包人协调与地方政府部门（含主管部门）及民间的关系，为承包人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2.2.10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或其它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2.2.2.11 负责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进度报表（含项目进度工程用款计划）。

2.2.2.12 负责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 /。

对上述工作的进度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延误时，工期相应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审准和备案材料等，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日前。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权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履行工程师相关职责；工程；工程师权限：负责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相互收到对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7个日历天，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完成本合同协议书承包范围内《合同技术附件》所包含的工程设计、设备(含专用工具及试车备件)及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开车指导、性能考核，提供生产准备相关文件。

4.1.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水、电、汽等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向发包人结算。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负责。

水：_____元/m³；电：_____元/kWh；汽：_____元/m³。

4.1.3 根据装置生产实际运行需要，向发包人提供2年备品备件清单及试车备品备件清单。试车备件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年备品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提供工程界区内项目必需的《合同技术附件》已经说明的设备和材料。对合同范围外需连接的管线、电线等施工工作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安排。

4.1.5 根据《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设计并提供图纸文件，组织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以及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工作，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4.1.6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开展施工的指导文件；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4.1.7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1.8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组织，精心实施。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4.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因提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 /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1.11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现行有关规定，交工前达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1.12 负责缴付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规定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

4.1.13 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等对工程实施的监督。

4.1.14 负责提出承包范围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保证试验期间内的原材料、公用物料、化学品、化学试剂、润滑油、润滑脂和消耗品等的采购明细计划，并在使用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正式提出以便发包人采购。

4.1.15 提供投料试车打通流程后 30 天内保运服务。

4.1.16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文件，应包含使用工程计量计价行业软件编制的源文件，并提供 PDF 格式的竣工图，及可编辑的 CAD 格式施工图各一套。

4.1.17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如发生拖欠，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4.1.18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条款，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4.1.18.1 发承包人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

4.1.18.2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1.18.3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书面协议，约定工资数额、支付周期、具体支付日期、发放方式等，并按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1.18.4 承包人应统筹管理承包人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和承包人有合

同关系的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须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

4.1.18.5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时，应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拨付。

4.1.18.6 每年春节前一个月的工程付款应延期至春节前一周且发包人未收到任何关于农民工工资方面投诉情况下支付。如有投诉情况发生，经核实承包人确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付相应工资，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清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的纠纷、债权债务转移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四川省政策调整需履行的义务（2）专用设备清单。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项目完工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通过后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移交银行保函原件（保函兑现方式为所见及索赔）。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以现金方式或四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保函原件给发包人；以现金方式担保的，以现金形式分3次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时间节点分别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取得后30日内、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取得后30日内，比例依次为：10%、40%、50%，项目建设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内，如发生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属实且承包人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招标人支取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位支付，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民工当事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认定，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担保期内未发生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批准后30日内无息退返。

4.2.1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支票/汇票/担保保函的方式。

4.2.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元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承包人应提供日期有效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载明同意对工程变更竣工日期的内容做出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在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当确定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合同义务不可能实际履行完毕，承包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延期手续，超期不续保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合同约定退还期限到期后，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其他通知文件（如有）或未配合办理退还手续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约定退还期限到期后，承包人不需发包人配合的，应自行办理相关退还手续，并在办理完成后通知发包人。

4.2.4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5 工程延期而产生的履约担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6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时间每自然月不低于日20 历天（若需外出，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场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天数，承包人按 1000 元/天·人次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其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须与投标文件的配置人员保持一致。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在施工现场时间每自然月不低于24日历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的其它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若需外出，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天·人次支付违约金。

4.4.4 如出现以下情形者：承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4.4.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4.4.4.2 发生两次（含）以上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查。选择分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初选分包商后，将分包商的有关情况及《合同技术附件》（如果有）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批准。若发包人发现分包商的施工资质和业绩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分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分包单位的确定：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中标人联合体协议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勘察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工程测量、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设计工作。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4.8 款规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第5.2.1项规定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相关专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及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气体必要条件为：对于本承包工程，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理论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使发包人参加培训的人员充分了解生产装置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了解整个工艺过程中的技术细节及有关公用工程知识，使发包人操作技术人员熟悉并掌握合同工厂的工艺操作和设备维修等各种满足未来合同装置正常生产所需的各项技术，并达到独立上岗操作的要求；培训人员的考核由双方共同组织。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加培训人员的工资以及差旅、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最终竣工验收报告书，竣工图纸以及有关文件资料一式捌份+2 份光盘刻录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机械竣工完成前 50 日提交 6 份纸质+1 份电子（可编辑版本+PDF 版本）。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6.1 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货、卸车、保管、转运、退库、资料整理等工作。

6.2.1.1 发包人自行采购及利旧的设备材料，其质量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本合同附件 9：合同技术附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2.1 承包人进行固定价设备采购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参与采购技术评审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进行调整。

6.2.2.2 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合同技术附件》约定及设计和有关现行标准要求，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

生产许可证（若需要）和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试验报告。

6.2.2.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6.2.2.5 在设备制造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对制造设备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研究和检验，同时检查其制造进度，发包人代表的差旅和食宿费用自理。发包人代表对设备制造过程的有关检验，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设备质量的责任。

6.2.2.6 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以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2.2.7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参照《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供应商清单的标准和档次，择优采购。

6.2.2.8 项目中能使用磷石膏建材产品、二氧化硅防腐涂料、美灵美防腐新材料和1468 水泥产品的部位，必须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相关产品由磷化集团下属单位或相关协作单位供应，磷石膏建材产品、防腐涂料产品清单见附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第一批物资进场前 15 日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堆放需求的场地，由承包人规划且妥善维护、保管。现场保管期间，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物资缺失需补充的，承包人应免费替换补充缺失部件。

6.2.4 联合采购方式

承包人负责联合采购设备或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的编制，组织招标采购、编写合同技

术附件，对采购设备或材料的质量等负责。承包人进行招标采购时，应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发包人代表派人全程参与，在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清单内选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并在技术附件内进行约定。设备及材料费采购评标结果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执行。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若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一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或选择终止合同部分内容，同时按比例扣减相应采购服务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一、擅自更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供应商、品牌或技术参数，且不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二、未按合同约定的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或选定供应商，且不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三、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合同技术标准。

四、未按合同节点完成关键设备、材料的采购，且无正当理由逾期采购，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

五、挪用采购专项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预付款。

六、采购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走私或来源不明。

七、因承包人采购行为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

八、其他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的采购活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等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等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验收条件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发包人代表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等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等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或供货商自行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

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中国国家测绘基准、测
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0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其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
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7.6.2 项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
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7.6.3 项及发包人的文明管理规
定执行。

7.6.5 施工现场需进行大型爆破或其它影响现有生产安全的事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7日报发包人备案。

7.6.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相关规定，双方签订
安全生产协议书（见附件）。

7.8 环境保护

7.8.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措施要求，落实施工
期环境管控及污染防治措施，识别和控制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

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未正确履行职责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主管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的地点，用量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汽单价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计量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每月由承包人自行结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开展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工期节点的约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机械竣工。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取得约定：项目机械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共同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后3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提交承包人。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实事求是。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机械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违约金为2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因承包人原因使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违约金为2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因承包人原因使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取得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违约金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共同协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9.1.5 试车方案：开展试车之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可行的试车方案。单机试车方案报发包人备案；联动、投料试车方案由承包人牵头，发包人参与共同编制。

9.1.6 试车

9.1.6.1 承包人负责预试车中的工作（如吹扫、干燥、电气仪表调校、催化剂填充、气密性试验、置换等），其中设备管道的吹扫、气密性试验、置换等，由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气源。

9.1.6.2 在试车期间，需要施工分包商参加试车工作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通知并承担相应费用；需有关设备制造厂派员参加试车工作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采购分工分别负责组织、通知并承担各自相应的费用。

9.1.6.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单机试车，并在试车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以及承包人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确认单机试车完毕。

9.1.6.4 局部联动试车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

9.1.6.5 系统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指挥试车，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源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指导、监督试车，并解决试车中出现的问题。双方按要求做好自身的准备工作，操作人员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9.1.6.6 预试车、投料试车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双方工作分工，操作要点、考核项目等，由双方在试车开始之前按合同约定和协商确定。

9.1.7 性能考核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进行。性能考核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批准。当工程具备性能考核条件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始性能考核。性能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承包人提出性能考核报告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给予答复。性能考核合格，双方在考核报告上签字。

一般情况下，性能考核应在项目机械竣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若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提出延期，则延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如果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在延期后仍不能满足性能考核条件而不能进行性能考核，本工程自动验收，并在收到承包人自动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性能保证指标按《合同技术附件》的规定执行。

9.1.8 双方责任

9.1.8.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1.8.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按采购分工，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分别承担各自采购设备的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于发包人责任，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1.8.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1.8.4 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合同内工程投料试车不合格，承包人应修改后重新试车，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使投料试车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顺延工期。

9.1.8.5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9.1.8.6 发包人代表在单机试车结束并提交试车记录后 72 小时内未提出不合格意见，或者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72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单机试车，（2）机械竣工，（3）无负荷联动试车，（4）投料试运行，（5）性能考核，（6）竣工验收与工程接收。

10.1.3 中间验收

10.1.3.1 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已完成施工安装（允许少量不影响试车的尾工），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的调试及单机试车合格后，承包人将和发包人办理中间验收。

10.1.3.2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共同检查交接项目是否达到中间验收标准要求。共检不合格，列出共检问题清单，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善，然后由承包人重新自检，填写报验单，再次组织共检直至合格。共检合格，即可办理中间验收手续，签署中间验收证书。

10.1.3.3 通过中间验收的工程，承包人仍负责保管、使用和维护，直到工程机械竣工验收。中间验收不解除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责任。遗留的施工问题仍由承包人负责限期完成。

10.1.4 机械竣工验收

10.1.4.1 机械竣工验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所有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已完成中间验收工作，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工具全部移交；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

(3) 工程所有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构件应具有国家批准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10.1.4.2 机械竣工验收的程序和责任

(1) 工程具备机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机械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机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后 2 日内签署验收文件。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机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 日内不签署验收文件，视为机械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0.1.4.3 机械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机械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机械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机械竣工验收的，实际机械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送交验收报告至发包人的日期。

10.1.4.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0.1.4.5 机械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可提请工程交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办理工程交接报告，应于 14 日内组织工程交接，无特殊理由逾期不予办理交接手续，或组织工程交接后 2 日内不签署交接文件，视为工程交接报告已被认可。

10.1.5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机械竣工验收已完成。

(2) 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具有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和竣工图，

(3) 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提供具有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和竣工图，档案室存档

原件不少于叁份（线装版）；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10.3.4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不 移 交 工 程 的 违 约 责
任: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1.8 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留3%作质保金，设备质保金保留一年、建安工程及其它费用质保金保留二年，期满后的十四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申请，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后并不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若在质保期间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通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维修，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发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约定价款调整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变更是指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工作范围调整）

13.3.2 变更估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计算规范，施工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相应取费文件下浮 10%执行（含主材及非标设备材料费，不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主材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当期信息价（信息价缺项双方确认市场价），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估价申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签证需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A、设计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3.3.2 变更估价原则。

B、联合采购设备及材料据实调整。

C、暂估价据实调整。

D、EPC 合同外的新增工作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3.3.2 变更估价原则。

E、设备数量减少、材质不符合《合同技术附件》和《价格清单》要求以及未实施项目，结算时按《价格清单》调减。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无预付款；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含承包人自购和联合采购）预付 10%；HSE 费用预付 50%；设计费预付 10%。

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4.2.2 项，双方协商后约定。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抵扣完一周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等。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每月形象进度承包人申请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首先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按月为单位编制的设备采购和到货计划、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用款计划。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本月设备材料实际到货量和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报告（包括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已完成的变更的费用）。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核实确认，视为承包人报告已被批准。份数按业主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由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提交发包人复审签字盖章。由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相应施工款由承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由承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发包人财务入账满 90 天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付违约金。

14.3.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4.3.2.2 设备材料费

设备材料费（承包人采购部分）：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分项价格的 50%（包含已预付货款）；机械竣工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该分项价格的 70%；竣工验收或 72h 性能考核合格后，支付至该分项金额的 90%；质保期限届满后支付余款。

14.3.2.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 HSE 费用）：按月度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该项工程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 70%；工程结算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85%，复审完成（以复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至 90%；工程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且复审已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支付（注意已支付的 HSE 费用不得重复支付）。

(2) 承包人施工过程报验及隐蔽资料需与实体工程同步完成，施工过程报验及隐蔽资料未同步确认的工程不予认可实物工程量及计算工程进度款。

(3) 月度工程进度款需经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4.3.2.4 设计费

(1) 承包人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2)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完整的资料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4) 质保金预留 10%。

14.3.2.5 总承包管理费、施工期间材料物资临时堆存占地、地方协调费：与建安工程同比例支付。

14.3.2.6 HSE 费用：按要求对 HSE 费用的使用严格监管，专款专用，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

支付 50%，余款分三期平均支付。

14.3.2.7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与建安工程同比例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应首先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按月为单位编制的设备采购和到货计划、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用款计划。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本月设备材料实际到货量和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报告（包括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已完成的变更的费用）。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未进行核实确认，视为承包人报告已被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包含：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材料设备核价单、设计变更、增加内容、现场签证价格审批单、投入安全文明费用清单、取费、税金、政策性调整的依据资料、利用废旧物资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申请后 60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天，完成对承包

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5.3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称“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价款为准。审减率超过送审金额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基本费和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5.4 国家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竣工结算进行复审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复审工作，复审结果作为本工程（项目）最终定案依据。

14.5.5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文件，应包含使用工程计量计价行业软件编制的源文件，并提供 PDF 格式的竣工图，及可编辑的 CAD 格式施工图各一套，刻录光盘移交。

14.5.6 不平衡报价行为处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① 报价合规性要求：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显著偏离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对于经发包人认定综合单价超出市场均价 xx%及以上（具体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为准）的清单项，将被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

② 价格调整机制：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订阶段或工程结算阶段，对确认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行使价格调整权。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或结算过程中对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直接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同时不对投标总价进行平衡调整。

③ 违约责任：对于经查实存在恶意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除按上述条款调整单价外，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处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按 14.3 支付方式中，各质保多比率；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设备及主材质保金保留一年，建安工程质保金保留二年，发包人和承包人结算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后并不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14.8 其他约定

14.8.1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汇票/供应链票据比例不少于70%，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的现金，优先用于人工费、设计费、HSE费用、设备材料预付款的支付。涉及农民工工资费用需符合行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4.8.2 检测费用含如下第三方检测费用：

- (1) 桩基检测；
- (2) 材料检测；
- (3) 焊缝探伤检测；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5)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

(6) 建筑物实体检测。

以上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如实际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逾期一日扣除结算价款人民币 1000.00 元。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5.2.3.1 工期违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 不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加工期宽限时间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给予顺延的时间内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条件时,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3.2 质量违约: 凡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自费更换、返修直至合格。

15.2.3.3 性能考核：性能考核按整体进行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装置的第一次考核技术指标达不到性能考核指标，承包人应进行装置整改，整改后可进行第二次考核测试，整改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性能考核两次内通过不进行处罚。若承包人在两次性能考核后，仍达不到性能考核指标，承包人需负责继续进行整改直至考核达标为止，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价 3%进行处罚。

15.2.3.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违约方，之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3.5 因承包人引起的堵工，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堵工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0-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15.2.3.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的采购方案实施采购，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0-100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较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3.7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更换施工单位产生的额外费用，并索赔未完工程可得利益损失。

15.2.3.8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外，出现以下情形均视为违约：

-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履行障碍或损害对方权益的；
- (2) 其他虽未在合同中列明，但根据合同性质、交易习惯认定为违约的行为。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把本项目工程款挪用到其他项目的。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6)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8)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9)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 (10)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30 天；
- (11)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2) 发生堵工，造成不良影响的，堵工累计超过 50 人次的。
- (13)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须严格按发包人审批的联合采购方案执行采购活动，擅自变更供应商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4)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因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其他成员应连带承担发包人更换供应商的额外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1)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2)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3)发包人不履行约定的其他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第三方行为，如政府征收、征用；(2) 疫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8.1.1.1 投保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1.1.2 投保内容：应覆盖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的保险单中列举的除外情况之外的一切事故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18.1.1.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1.1.4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价款。

18.1.1.5 保险期限：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移交到工程使用（管理）人之日；本合同工程不需移交给工程使用（管理）人的，保险期限为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性能合格之日。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保险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120 万元/人。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经双方确认的最终保险单中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9条 索赔

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xxx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供应商清单

附件 7：合同技术附件

附件 8：价格清单

附件 9：相关协议书

9.1 安全生产协议书

9.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9.3 保密协议

附件 10：磷石膏建材产品应用清单

附件 11：二氧化硅防腐涂料生产厂商和产品信息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EPC 项目负责人				
施工经理				
设计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 6 供应商清单

目录

1. 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
2. 机泵设备供应商
3. 仪表设备及材料供应商
4. 电气设备及材料供应商
5. 管道材料供应商
6. 消防设备供应商
7. 给排水设备供应商
8. 分析化验设备供应商
9. 建筑材料供应商
10. 粉体设备供应商
11. 暖通设备供应商
12. 电信材料供应商

附件 7 合同技术附件

目 录

合同技术附件另装订成册，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

附件 8 价格清单

另册装订

附件 9 相关协议

9.1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应急、消防、环保工作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各级人员 HSE 工作责任，实现“零伤害”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的 HSE 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具体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2、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甲方权利义务

目标：“零伤害”。

向乙方及时传达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督促执行。

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纠正或督促整改。

及时回复和处理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方面的问题。

4、组织乙方所有参建人员学习_____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员工 HSE 手册》《项目建设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策略》。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 HSE 知识的抽考，并核实教育和培训情况。

6、甲方有权制止没有经过 HSE 教育或教育不合格的乙方人员入场。

三、乙方权利义务

目标：“零伤害”。

1、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条件，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严格执行_____公司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员工 HSE 手册》及《项目建设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策略》等相关 HSE 管理规定。

4、乙方企业需配齐配强项目管理力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经理、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项目管理人员和足够的人、财、物管理资源。

5、乙方企业必须承诺并授权安全负责人的 HSE 权利大于施工负责人的权利；施工负责人、施工经理必须遵从安全负责人的 HSE 引导。

6、乙方企业派出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亲自书面提交“零伤害”承诺（包含提供人、财、物等管理资源支撑）和 HSE 管理网络图，经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有效履职。

7、乙方企业派出的安全负责人必须书面提交 HSE 管理计划/策略，经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有效履职。

8、安全负责人需首先或第一批到达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在每一个施工区域配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员，确保使用规范、合适和安全的施工机具、设备、设施、装备和安全的作业方法作业。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安全负责人或 HSE 管理人员的“引导培训”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这是强制性要求，包括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经理，不能例外。

9、乙方企业派出的施工经理必须书面提交项目风险评估，经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有效履职。

10、施工经理必须遵从安全负责人的 HSE 引导。负责在每一个施工区域配置施工管理员，确保使用

规范、合适和安全的施工工器具、设备、设施、装备和安全的作业方法作业。

11、高危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培训后才能开展高危作业，包括不限于高空、吊装、脚手架、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作业。

12、施工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每周至少亲自组织一次，有各专业参加的施工现场的综合 HSE 检查，并形成纪要。

13、所有乙方企业必须承诺为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各类资源保障。

14、乙方企业必须承诺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能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改善，绝不挪作他用。

15、遵守甲方《清洁整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人数足够的清洁整理队伍，确保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安全并确保分包商也这样做。对工程范围内的环境清洁负责。施工渣土、垃圾、废物应及时妥善清理。在运输施工垃圾过程中，不得抛撒滴漏，污染道路及厂区、城区环境，更不得淤塞地下水通道。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清洁，施工器具及材料摆放整齐、规范，应确保工完、料净、场地清。

16、乙方必须为项目施工现场提供足够的厕所。

17、所有乙方企业应通过审核、管理评审以及纠正与预防措施等要素的正确实施，形成体系的监督保障机制，使体系具有自我发现、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的功能，从而实现 HSE 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18、乙方和分包商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现场经理、安全负责人、施工经理，若不能有效履职，将收到甲方或监理机构的“不履职报告”，收到“不履职报告”后将不能任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乙方企业、分包商企业需及时更换更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

19、乙方的安全负责人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乙方和分包商的管理人员向业主和监理提交“不履职报告”。

20、选择分包商时应确保分包商企业配齐配强项目管理力量，包括不限于：施工负责人、施工经理、安全负责人等关键项目管理人员和足够的人、财、物管理资源。

21、乙方和分包商须执行业主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员工 HSE 手册》、《施工现场 HSE 考

核细则》等相关 HSE 管理规定。

22、乙方向甲方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定等规定，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环保生产规定制度。

23、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HSE 教育和培训，并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2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5、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设施及标识。

26、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业主的电、水源和机械电器设备，应事先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使用电源是必须有移动电源箱，并配备有漏电保护开关，不得私拉乱接；未经允许不得将甲方水源作为饮用水或其它生活用水。

27、乙方的任何人均不得在施工区、办公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2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 HSE 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企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9、乙方对该工程的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环保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30、乙方应总体负责施工现场的 HSE 管理（对于甲方分包商，乙方按相关规定收取总包管理费，将其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之内），制定相应的 HSE 管理方案，统一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的 HSE 工作。

31、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安检通道，所有入场人员一律刷卡/刷脸经安检通道进入，禁止“两非”车辆（即非固定、非报备车辆）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32、乙方要加强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保用品，劳保用品在大批量购买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和批准。

33、乙方及其分包商企业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文化元素，按照甲方对于安全帽标识体系的要求，统一区分工作服和安全帽标识。

34、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每人。

四、未尽事宜详见_____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员工 HSE 手册》、《项目建设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策略》等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施工管理的各项法规，杜绝一切违章违规行为，一切违章违规产生的 HSE 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和分包商企业若不能全面履行上述条款，业主方和监理有权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100 万元罚款。

六、对有可能造成现场 HSE 管理失控、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乙方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或解除合同/清理出场。

七、对不履职和严重违反 HSE 策略的行为人将会导致无需通知，雇佣合同即行终止，甲方、监理将视其情况下达“逐客令”，所在单位必须将其解聘或遣返。

八、甲方或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各种违章违规行为将受到 200~2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依照有关 HSE 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制止和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十、本协议从准备进场施工前生效，至 EPC 总承包工作完毕后终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有关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相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与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供应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邀请发包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供应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6 不得与甲方、总承包单位、供应商有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伪造工程监理的有关数据资料，损害甲方的利益。

3.7 不得违背承诺书的内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9.3 保密协议

本共同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以下将上述双方合称为“双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当事人”。

鉴于，双方当事人为了履行合同，将在“xxx”项目中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 a)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 d)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e)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f)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2、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 / 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xxxx”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5、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当事人应事先从另一方当事人得到书面同意。该披露信息之当事人应与分包方并应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6、若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2、 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七条 一般规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3、提供方无义务保证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4、接收方因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或补偿;接收方对第三方任何合理赔偿或补偿,该提供方应给予补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5、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6、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7、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协议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xxx

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

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磷石膏建材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应用性质	应用部位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喷筑式复合墙体	成熟产品	非承重内隔墙（干区）、墙体 限高 4.5 米	轻钢龙骨体系、原位模板体系。	黔 2022 T122、黔 2022 T123）、《轻钢龙骨技术规程》（T/GCES 001-2022）、《原位模复合墙体应用技术规程》（T/GCES 004-20
石膏砌块	成熟产品	非承重内隔墙（干区）	KP600 × 300/200 × 200/250/150mm	《石膏砌块》JC/T 698-2010
石膏条板	成熟产品	非承重内隔墙（干区）	KPB3000×600×120/100mm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200
磷石膏抹灰砂浆	成熟产品	内隔墙墙面找平	L 型	《抹灰石膏》（GB/T 28627-2012）

粘结石膏	成熟产品	石膏墙体砌筑（石膏砌块、石膏条板）、勾缝材料、嵌缝等	快凝型（R）/普通型（G）	《粘结石膏》JC/T 1025-2007
石膏基自流平	成熟产品	地面找平（可铺地板、砖）	G20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2021）
石膏基干混砌筑砂浆	成熟产品	粘结石膏路缘石	M7.5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石膏腻子	成熟产品	室内墙面	饰面石膏腻子	《石膏腻子》JC/T 2514-2019
石膏基瓷砖胶	试验产品	墙砖、地砖铺贴	——	《石膏基瓷砖胶》（Q/LSHBPJC014-2023）
无水石膏喷射砂浆	试验产品	边坡支护、地表加固、矿山锚杆支护	C20	《喷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372-2016）
无纸面石膏板	成熟产品	装修隔墙、吊顶	——	《改性磷石膏无纸面石膏板》（Q/JHHJ007-2019）
石膏混凝土	试验产品	室内地坪，室外一般地坪，5米以下加筋挡土墙，3米以下一般挡墙，道路稳定层。	PGC20、PGC25（现拌）	《改性磷石膏混凝土》（Q/LSHBPJC010-2020）
磷石膏混凝土路缘石	试验产品	道路两侧	C25、C30	《混凝土路缘石》（JC-T899-2016）
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	试验产品	用于废旧矿坑修复	——	《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Q/LSHBPJC013-2020）
改性磷石膏公路基层材料	试验产品	道路基层	——	《改性磷石膏公路基层材料（混凝土）》（Q/KLP JC008-2020）
磷石膏公路路基填料	试验产品	用于挖方路基回填或路床	——	《磷石膏公路路基填料》（Q/KLP JC008-2020）
磷石膏 PVC 管道	成熟产品	市政、通信、排污排水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GB/T 14824-2008）、《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乙烯套管》（GB/T 14824-2008）、《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乙烯套管》（QB/T2479-2007）

附件 11: 二氧化硅防腐涂料生产厂商和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厂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包头乐美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何燕东	18004721739
2	锦州丽达漆业有限公司	赵斌	13591265977
3	双狮涂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任文浩	18526363531
4	天津市顺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志泉	13920178657
5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魏新克	17710022921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

设备、材料采购：按照发包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和磷石膏综合利用联产水泥缓凝剂项目设备供应商清单要求进行采购，详见上传的附件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 _____ 元 ☐ % 的投标报价 (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 ☐ _____ 元 ☐ % 的投标报价【其中总价部分 ☐ 元 ☐ %, 单价部分 ☐ 元 ☐ %】(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 工期 _____,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投标人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联合体各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项目招标文件挂网当日（ 年 月 日）信用等级为 等级，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

我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投标无效等法律后果，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183.222.249.57/dzxyqy/gongshi/index/index>）公示的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投标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其余等级的不予执行减半政策。投标企业的信用等级取招标文件公开发布之日投标企业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可通过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对于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取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对于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取施工单位中信用最低等级。在开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减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未达到减半要求而少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于减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

少缴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六、价格清单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交价格清单。

七、承包人建议书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十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 同任职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十八、其他资料

九、其他资料